

## 【鑫守護保險】專案

★癌症、意外醫療、(意外)身故/失能保障全方位守護。

★滿期保險金一次給付，領回 **110%**「應繳保險費總和」。

★意外保障至 **80 歲**，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最高享 **3 倍**保障。

範例：以 40 歲金小姐投保「鑫守護保險」，繳費 20 年，保額 NT\$ 100 萬元，月繳 NT\$ 5,500 元 (信用卡繳費享有 1% 折扣，月繳 NT\$5,445 元) 為例，於等待期間(註 2)屆滿後，即可享有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說明(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 <b>第30保單年度</b> 屆滿仍生存者，按「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 <b>1.10倍</b> 給付 <b>NT\$1,452,000元</b> 。
癌症保障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註1)保險金(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註2)屆滿後，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第三十保單年度(含)前，「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1. 第一保單年度內：按「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 <b>1.10 倍</b> 給付 <b>NT\$72,600元</b>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第二保單年度(含)及以後：給付(1)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10 倍 x 20%(註3) (2) <b>NT\$200,000元</b> 前述二者中較高者，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
	癌症(重度)(註4)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第三十保單年度(含)前，「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1. 第一保單年度內：按「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 <b>1.10 倍</b> 給付 <b>NT\$72,600元</b>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第二保單年度(含)及以後：給付 <b>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 1.10 倍與 NT\$1,000,000</b> 二者中較高者，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失能保障	一般身故/完全失能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第三十保單年度(含)前身故/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予受益人。 1. 第一保單年度內：按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 <b>1.10 倍</b> ，給付 <b>NT\$72,600元</b>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第二保單年度(含)及以後：按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1)「保險金額」(2)「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 <b>1.10 倍</b> (3)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前述三種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身故/意外失能(第一級)	按 <b>100%</b> 「保險金額」給付 <b>NT\$1,000,000元</b>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意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意外第一級失能	按「保險金額」給付 <b>NT\$1,000,000元</b>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意外失能(第 2-11 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 2-11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按診斷確定失能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醫療	意外住院(註5)日額	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之 <b>0.1%</b> ，給付 <b>NT\$1,000元 X 實際住院日數</b> (最高 90 日)。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之 <b>0.05%</b> 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註 1) 癌症(初期): (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癌症(輕度):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 2)「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發生「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期間。本契約復效時無等待期間之規定。

(註 3)「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註 4) 癌症(重度)係指：即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 6)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

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12；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4；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2。

(註 7) 上述範例給付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鑫守護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090300195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險不分職業類別採用同一費率，較低之職業等級有貼補較高之職業等級。

※本保險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一至四類者為限。如有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商品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4%、最低 21%；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9.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11.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

$$\text{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 10, 15, 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0.81\%$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此數值為 0)。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保單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20	58%	65%	72%	81%	58%	65%	73%	81%
35	46%	53%	61%	70%	50%	58%	66%	75%
50	29%	38%	46%	56%	36%	46%	55%	65%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